

#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 
海教進內字第 0002 號

主旨：有關進修學制碩專班畢業生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國家圖書館來信告知本校 110 學年度延後公開比率高達 32%。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，對於**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**，應有嚴謹審核機制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，填寫延後公開申請書應**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**，且依「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」，**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**。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。延後公開原因如下：
  - (一)涉及機密：應說明。
  - (二)專利事項：應提供專利申請案號。
  - (三)依法不得提供：應說明。
- 三、**"投稿"**並非《學位授予法》第 16 條敘明之延後公開事由，畢業生離校時**不得以"投稿"為由申請延後公開**。

